

- 社会人员
 在编人员

教师资格认定封面

所属镇（街）： 单位： 姓名：
 申请种类： 申请学科： 编号：

编号	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	备注
1	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二份（正反面打印）	
2	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	
3	学历证明书原件复印件（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交学业成绩单）	
4	体格检查合格证明（可在网站下载打印）	
5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和复印件	
6	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（可在网站下载打印）	
7	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高明区人事档案关系证明原件	
8	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（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）	
9	《教育学》《心理学》课程合格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	非师范类
10	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原件及复印件	非师范类
11	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提供）	
12	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非在编人员提供）	

注：本表粘贴在档案袋封面，用A4纸打印，社会人员（非公办教师）、在编人员（公办教师）分别在表格右上角“□”打√。